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渝开发”）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新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投资”）合法持有的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股票简称：渝开发，股票代码：000514）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获深交所批准。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并获得深交所批准。

7、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8、2015 年 3 月 6 日，新拓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9、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新拓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10、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 年 3 月 24 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3月24日